

7-3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疏勒县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（化工园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—消防站救援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吨泡沫消防车、25吨重型消防车、抢险救援消防车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1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523.606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75.6398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金海畅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
